

##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6-19 期数：484 阅读：102次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农村工作思路的升华和重大转变，对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协调城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黄健英

### 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这是一个涉及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系统思路，意味着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农村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也将获得快速发展，农村面貌将发生历史性巨变。其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生产发展，收入增加 发展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和前提，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关系到农业自身的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农民收入增加有利于提高其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

综合发展，社会和谐 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促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以往有关“三农”问题的政策或措施，主要着眼于解决经济领域的问题，对社会发展关注不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统一起来，注重农村公共事业的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管理民主，环境优美 建立在村民自治基础上的农村民主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民主管理能最大限度地反映农民的利益和需要。环境优美既包括村镇规划、住房改造、村容整治等生活环境，也包括生态环境的恢复和改善。

以人为本，提高素质 农民是农村经济活动的主体，他们既是生产主体，也是利益主体。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保障农民的各种利益，其中农民素质的全面提高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所在。

### 因地制宜，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边疆地区，其中大部分人居住在农牧区，从事农牧业生产。改革开放后的20多年以来，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但与国内外发展水平相比，农村仍是少数民族人口的主要聚居地，农牧业仍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民族经济基础的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的利益，影响着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在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和小康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把握历史机遇，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落到实处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和政府在总结以往农村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十一五”期间农村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和长远目标。对农牧业人口比重高、经济社会总体发展相对滞后的民族地区来说，这无疑是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它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有利于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从广义讲，农村基础设施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和乡村道路、广播电视、水电设施等，它们直接关系着农业的产出和村民的日常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和供给不足是制约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今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区别轻重缓急，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增加农牧民收入 增收减负是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点，目前在取消农业税、教育实施“两免一补”的情况下，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是发展生产，扩大就业渠道。农业产业化有利于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有利于“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财政要向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居民的差距，实现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以及对公共产品的消费权利等方面的平等。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特点，近期应把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放在首位。

搞好村镇规划和布局，体现民族特色 受自然条件的影响，民族地区农村人口分布和居住相对分散，不利于公共设施的建设和使用。今后应根据不同民族地区的情况，在建设村镇时，坚持

以人为本，突出与自然和人类居住环境的和谐。在规划中应突出民族特色。

促进农村文化建设，提高农牧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三个文明”一起抓，在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倡导健康和谐的社会风尚。农村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传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要扬弃不利于民族发展的部分，推动反映时代要求、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建设。

深化改革，完善农村管理体制 随着社会的进步，农村管理体制也在不断发展和创新。近几年，在坚持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基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土地的流转和适度集中试点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在农村民主制度、产权制度及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应该看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与国内其他地区具有共性的同时，又存在着差异性，这就要求农村管理制度的改革应符合不同民族和地区的实际，不能“一刀切”。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mailto:EMAIL-zgmzb@sina.com)